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9～86	三十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6	三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88	三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三十四
(十二) 其　　他	88～90	三十五～三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	三十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1	三十七
3.大陸投資資訊	91	三十七
4.主要股東資訊	91	三十七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三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及數據使用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及數據使用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及數據使用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通話費與數據使用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淨　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 11,945,684	5	$ 13,244,2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8	-	11,2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591	-	261,4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88	-	151,144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6,780,457	3	6,100,16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8,943,620	4	9,128,414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485,806	-	589,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3,878,136	2	4,464,950	2
130X	存貨(附註九)	8,833,607	3	8,193,06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一)	996,620	-	1,030,527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	-	3,0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2,143,075	1	786,3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780	-	194,2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42,472	18	44,158,164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440	1	1,821,71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123,016	2	5,530,35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54	-	236,697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7,237,271	3	5,811,2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6,728,977	3	1,793,8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一)	51,800,440	21	50,676,17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11,187,400	5	13,746,28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22,869	1	2,182,504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二)	66,394,968	28	72,238,167	30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33,228,022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821,933	2	5,947,0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895,607	-	730,25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616,905	1	2,492,7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178,34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383,141	-	427,01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85,203	1	1,944,1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784,693	82	198,806,197	82
1XXX	資產總額	$ 241,427,165	100	$ 242,964,3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290,000	8	$ 18,46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092,920	2	12,876,257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677,430	1	2,608,499	1
2150	應付票據	41,825	-	232,394	-
2170	應付帳款	13,216,791	6	13,245,827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238,742	-	131,4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12,635,036	5	11,943,6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0,389	1	2,274,63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59,460	-	461,40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3,855,097	2	5,785,690	2
2310	預收款項	141,697	-	94,81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17,319,823	7	3,713,4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4,561,537	2	3,900,3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770,747	34	75,728,342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126,023	-	409,31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5,984,823	11	37,980,333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667,728	10	20,118,833	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611,622	1	1,486,5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74,971	1	1,393,05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7,422,099	3	7,978,0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72,186	-	58,0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2,324	-	1,425,1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6,248	1	3,002,5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728,024	27	73,851,865	30
2XXX	負債合計	147,498,771	61	149,580,207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6	37,232,618	15
3200	資本公積	29,337,376	12	31,302,78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16,971	14	33,498,72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66,321	6	12,182,646	5
3400	其他權益	(135,582)	-	324,116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400,360	36	84,823,54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8,528,034	3	8,560,606	4
3XXX	權益合計	93,928,394	39	93,384,154	3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1,427,165	100	$ 242,964,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99,373,905	100	$ 183,347,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159,678,771	80	148,585,572	81
5900	營業毛利	39,695,134	20	34,762,253	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504,762	6	10,922,321	6
6200	管理費用	7,067,814	4	6,382,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128	-	511,5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311	-	269,969	-
6000	合　　計	20,647,015	10	18,086,41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1,202,357	-	868,863	1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20,250,476	10	17,544,7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96,450	-	228,4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864,660	-	36,0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135,670)	-	742,8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一)	(1,718,091)	-	(1,029,2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25,785)	-	(51,417)	-
7000	合　　計	(718,436)	-	(73,340)	-
7900	稅前淨利	19,532,040	10	17,471,3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3,736,495	2	3,136,3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95,545	8	14,335,004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330	-	17,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816)	-	(3,4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024	-	(47,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45	-	(12,3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33	-	(4,8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384)	-	(50,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12,161	8	$ 14,284,88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6,716	7	$ 12,274,1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8,829	1	2,060,895	1
		$ 15,795,545	8	$ 14,335,00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21,817	7	$ 12,221,2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0,344	1	2,063,615	1
		$ 15,412,161	8	$ 14,284,88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7		$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6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92,336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27,862)	$ 316,076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2,274,109	-	-	-	12,274,109	2,060,895	14,335,004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2,720	(50,117)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262)	-	106,26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21	-	-	-	-	-	-	4,721	-	4,721
H3	組織重組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0	-	-	-	-	-	-	2,240	-	2,2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232,618	31,302,785	33,498,727	-	12,182,646	(38,219)	362,335	(29,717,344)	84,823,548	8,560,606	93,384,154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244	-	(1,218,2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64,152)	-	-	-	(10,964,152)	-	(10,964,152)
	盈餘分配合計	-	-	1,218,244	-	(12,182,396)	-	-	-	(10,964,152)	-	(10,964,1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1,242)	-	-	-	-	-	-	(2,041,242)	-	(2,041,242)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3,816,716	-	-	-	13,816,716	1,978,829	15,795,545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19	20,077	(521,095)	-	(394,899)	11,515	(383,384)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2,835	20,077	(521,095)	-	13,421,817	1,990,344	15,412,161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840	-	41,320	-	88,160	-	88,1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604)	-	-	-	(3,604)	(6,431)	(10,0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569	-	-	-	-	-	-	74,569	-	74,56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64	-	-	-	-	-	-	1,264	-	1,264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16,485)	(2,016,48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29,337,376	$ 34,716,971	$ -	$ 13,966,321	$(18,142)	$(117,440)	$(29,717,344)	$ 85,400,360	$ 8,528,034	$ 93,928,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532,040	$ 17,471,3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99,267	13,320,669
攤銷費用	6,670,347	4,923,35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871,831	1,415,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93,905	89,20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4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311	269,969
其他收益及費損	(916,514)	(585,406)
財務成本	1,718,091	1,029,247
利息收入	(296,450)	(228,425)
股利收入	(859,809)	(30,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9,167)	(21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785	51,4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1,872	31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707,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93	83,158
其　　他	(79,203)	(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26,828)	(816,5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550)	(454,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3,426	(12,472)
其他應收款	719,602	(964,374)
存　　貨	(640,524)	(41,458)
預付款項	37,332	(457,043)
其他流動資產	2,060	9,054
其他金融資產	(395,628)	(2,9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95,994)	(1,513,728)
合約負債	(214,361)	28,022
應付票據	(190,569)	(532,846)
應付帳款	(12,320)	(328,69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7,250	(1,658)
其他應付款	(4,539)	151,554
負債準備	(241,167)	18,270
預收款項	46,710	(70,619)
其他流動負債	661,223	372,495
淨確定福利計畫	(32,511)	(31,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9,266	32,231,873
收取之利息	13,975	15,638
支付之利息	(1,972)	(1,716)
支付之所得稅	(3,536,157)	(3,188,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45,112	29,057,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0,847)	$(8,519,5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890)	(22,777)
取得無形資產	(530,389)	(307,8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8,016)	(233,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26	82,34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24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70	1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42,7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40)	(434,51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0)	(79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29,097	-
收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款項	162,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5,022)	(194,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8,632)	-
處分子公司	-	437,886
其他投資活動	1,094,947	960,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134)	(288,8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330	402,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29,107)	(330,5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6,211	178,159
其他資產增加	-	(55)
收取之利息	262,440	205,78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673
收取其他股利	860,918	30,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7,978)	(7,072,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000	(20,538,5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68,472)	7,725,167
發行公司債	1,997,415	6,492,645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8,822	11,683,075
償還長期借款	(3,905,777)	(3,748,697)
租賃本金償還	(5,104,044)	(4,410,9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673	233,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931)	(174,86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021,812)	(13,966,853)
支付之利息	(1,435,664)	(960,37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35)	(8,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5,825)	(23,673,4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	(1,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8,582)	(1,690,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4,266	14,934,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5,684	$ 13,244,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86年2月25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89年9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91年8月26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86年12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15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核定換發執照至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94年3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NCC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103年4月起至107年6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700MHz、1800MHz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119年12月止及122年12月止。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129年12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900MHz、2100MHz、2600MHz及35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4年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

註：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

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2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動力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信新零售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1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及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	100.00%	註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1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100.00%	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說明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	93.73%	註5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註6

註1：台信電訊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決議於113年12月1日與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持有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股權。

台灣固網公司於113年10月經董事決議於113年11月1日與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合併，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

承上述合併案，存續公司另繼受消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台信電訊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7%。

註2：本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於113年12月31日與子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持有台灣大影視公司股權。

註3：TWM Holding進行清算程序中；台信互聯公司業於113年8月清算完成。

註4：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5：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度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6：業已完成法定註銷程序，清算退款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於報導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十一)所述。

(三)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83	$ 114,972
銀行存款	8,086,850	5,950,870
定期存款	3,174,791	5,278,986
附買回政府債券	629,060	1,899,438
	$ 11,945,684	$ 13,244,26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8,429	$ 260,822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62	623
	$ 268,591	$ 261,445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31,290	$ 262,500
非上市（櫃）股票	1,159,659	1,342,512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632,067	2,351,983
有限合夥	-	1,573,355
	$ 4,123,016	$ 5,530,35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02	$ 14,171
應收帳款	9,419,865	9,532,621
減：備抵損失	(487,947)	(418,378)
合　　計	$ 8,943,620	$ 9,128,414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逾期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384,176	$ 786,211	$ 260,190	$ 990	$ 9,431,5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160)	(177,346)	(243,451)	(990)	(487,947)
攤銷後成本	$ 8,318,016	$ 608,865	$ 16,739	$ -	$ 8,943,620

113年度應收款項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02%~83.24%，逾期121天以上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65.5%~100%。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587,417	$ 741,403	$ 216,760	$ 1,212	$ 9,546,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38)	(150,351)	(203,530)	(559)	(418,378)
攤銷後成本	$ 8,523,479	$ 591,052	$ 13,230	$ 653	$ 9,128,414

112年度應收款項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02%~85.22%，逾期121天以上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65.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18,378	$ 387,638
加：本年度提列	369,246	271,85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3,760	45,4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3,437)	(286,602)
期末餘額	$ 487,947	$ 418,378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443,618	$ 415,427
讓售價款	$ 56,850	$ 46,578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819,717	$ 8,182,624
維修物料	13,890	10,444
	$ 8,833,607	$ 8,193,068

113及11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9,889,417仟元及113,405,185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3,926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7,956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公司）	$ 4,035,722	11.86	$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50,441	51.00	244,983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664,448	20.14	565,991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310,504	20.00	391,900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本質有限合夥）	292,934	18.85	227,530	21.01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276,387	32.40	164,588	32.9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寶公司）	126,903	23.92	108,088	31.9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55,975	33.58	60,032	33.58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32,792	11.33	30,753	11.33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威翔公司）	63,372	28.13	-	-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回歸線公司）	16,099	20.00	-	-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康生醫公司）	5,570	20.00	-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公司）	597,830	15.00	-	-
	$ 6,728,977		$ 1,793,86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5,785)	$(51,417)
其他綜合損益	122,357	(51,8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572	$(103,261)

(一)精誠資訊公司

本公司於113年9月取得精誠資訊公司11.86%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三)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14%。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本慧創投公司股權。

(四)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該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

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99,893仟元及83,158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五)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陸續未按比例參與增資案，致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出資比分別為18.85%及21.01%，已非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本質有限合夥權益。

(六)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13年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32.4%。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悠勢公司股權。

(七)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因112年間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2.97%；本公司於112年10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8.93%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31.9%。合併公司於113年度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3.92%。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其智寶公司股權。

因持有屬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6月分別取得富邦能源公司10%及5%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15%。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富邦能源公司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	54.99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02,667	$ 14,652,939
非流動資產	22,368,395	21,142,086
流動負債	(16,127,320)	(14,878,533)
非流動負債	(2,883,602)	(3,263,057)
權　　益	$ 17,560,140	$ 17,653,435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53,359	$ 11,093,94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423,537	6,473,107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3,244	86,387
	$ 17,560,140	$ 17,653,435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12,563,635	$ 109,242,918
本年度淨利	$ 3,454,799	$ 3,628,792
其他綜合損益	20,885	4,9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5,684	$ 3,633,7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4,831	$ 1,633,172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99,204	1,994,897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4	723
	$ 3,454,799	$ 3,628,7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4,220	$ 1,635,41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10,674	1,997,64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90	707
	$ 3,475,684	$ 3,633,769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6,075,487	$ 3,663,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756,654)	(1,356,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537,297)	(4,073,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	(23)
淨現金流出	$(1,218,354)	$(1,766,557)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955,841	$ 1,802,064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04,617	$ 6,153,739	$ 117,569,844	$ 9,780,914	$ 5,187,436	$ 149,996,550
增　添	-	145,929	742,764	447,610	10,170,503	11,506,806
處分及報廢	-	(156)	(3,194,974)	(521,786)	(32)	(3,716,948)
重 分 類	32,450	2,357,167	9,833,093	371,492	(12,293,047)	301,1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7,067	$ 8,656,679	$ 124,950,727	$ 10,078,230	$ 3,064,860	$ 158,087,5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75,489	$ 88,343,895	$ 8,500,995	$ -	$ 99,320,379
折　舊	-	152,052	9,528,337	701,333	-	10,381,722
處分及報廢	-	(156)	(2,905,274)	(518,258)	-	(3,423,688)
重 分 類	-	8,710	-	-	-	8,7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6,095	$ 94,966,958	$ 8,684,070	$ -	$ 106,287,12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337,067	$ 6,020,584	$ 29,983,769	$ 1,394,160	$ 3,064,860	$ 51,800,440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285,724	427,393	8,037,343	8,750,460
處分及報廢	-	-	(1,929,258)	(411,794)	(59)	(2,341,111)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 分 類	434,225	306,589	6,471,080	316,787	(6,803,403)	725,2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4,617	$ 6,153,739	$ 117,569,844	$ 9,780,914	$ 5,187,436	$ 149,996,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136,017	8,046,280	680,404	-	8,862,701
處分及報廢	-	-	(1,767,554)	(406,501)	-	(2,174,055)
重 分 類	-	207,614	(49,961)	(1,827)	-	155,8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75,489	$ 88,343,895	$ 8,500,995	$ -	$ 99,320,37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304,617	$ 3,678,250	$ 29,225,949	$ 1,279,919	$ 5,187,436	$ 50,676,17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07,854	$ 740,287
房屋及建築	10,364,859	12,739,097
電信及機器設備	116,397	187,213
其　　他	98,290	79,691
	$ 11,187,400	$ 13,746,288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328,414	$ 6,590,5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85,831	$ 253,916
房屋及建築	4,714,960	3,986,437
電信及機器設備	139,175	146,137
其　　他	61,989	55,835
	$ 5,201,955	$ 4,442,32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55,097	$ 5,785,690
非 流 動	$ 7,422,099	$ 7,978,0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66%	0.61%~1.4%
房屋及建築	0.61%~1.66%	0.61%~1.4%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4%~1.44%	0.61%~4.38%
其　　他	0.62%~1.66%	0.61%~1.4%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879	$ 47,75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6,362	$ 96,1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5,117	$ 30,9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18,245	$ 4,693,35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72,240仟元及5,360,328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0.96%~4.07%及1.47%~5.23%。

113及112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5,590仟元及15,643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8,558	$ 78,165
第2年	103,517	71,659
第3年	83,709	67,498
第4年	71,306	50,147
第5年	27,782	36,876
超過5年	20,011	27,074
	$ 414,883	$ 331,419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206,064	$ 8,180,078	$ 33,281,509	$ 3,599,602	$ 1,382,000	$ 2,495,200	$ 4,284,623	$ 145,429,076
增加	-	-	-	-	-	30	470,229	470,259
處分及報廢	(56,234)	-	(26,822)	-	-	(97)	(47,910)	(131,063)
重分類	-	-	-	-	-	-	231,738	231,7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2,149,830	$ 8,180,078	$ 33,254,687	$ 3,599,602	$ 1,382,000	$ 2,495,133	$ 4,938,680	$ 146,000,0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23,074	$ 1,924,901	$ 53,487	$ 2,187,062	$ -	$ 820	$ 3,626,459	$ 34,015,803
攤銷	5,664,479	178,720	-	192,348	-	64	634,736	6,670,347
處分及報廢	(56,234)	-	(26,822)	-	-	(97)	(47,910)	(131,0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831,319	$ 2,103,621	$ 26,665	$ 2,379,410	$ -	$ 787	$ 4,213,285	$ 40,555,08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0,318,511	$ 6,076,457	$ 33,228,022	$ 1,220,192	$ 1,382,000	$ 2,494,346	$ 725,395	$ 105,444,923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增加	-	-	-	-	-	20	260,336	260,356
處分及報廢	-	-	(90,065)	-	-	(21,984)	(164,297)	(276,346)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	17,498,979	955,776	-	-	24,185	38,985,629
重分類	-	-	-	-	-	-	331,625	331,6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2,206,064	$ 8,180,078	$ 33,281,509	$ 3,599,602	$ 1,382,000	$ 2,495,200	$ 4,284,623	$ 145,429,0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攤銷	4,267,925	178,719	-	141,062	-	79	335,572	4,923,357
處分及報廢	-	-	-	-	-	-	(163,816)	(163,816)
重分類	-	-	-	-	-	-	(185)	(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3,074	$ 1,924,901	$ 53,487	$ 2,187,062	$ -	$ 820	$ 3,626,459	$ 34,015,80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5,982,990	$ 6,255,177	$ 33,228,022	$ 1,412,540	$ 1,382,000	$ 2,494,380	$ 658,164	$ 111,413,27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客戶關係	17至20年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3.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三)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24,620,850	$ 24,620,850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3,269,636	3,269,636
	$ 33,228,022	$ 33,228,022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3及112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37%及6.06%。

2.固定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3及112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04%及6.75%。

3.零售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3及112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96%及7.86%。

4.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3及112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94%~7.59%及6.76%~7.53%。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3及112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96,948	$ 218,805
存出保證金	851,557	931,812
其他預付款	423,652	329,709
預付投資款	49,088	-
其　　他	463,958	463,780
	$ 1,985,203	$ 1,944,106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290,000	$ 18,460,000
利率區間	1.75%~1.931057%	1.55%~1.79%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100,000	$ 12,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80)	(23,743)
	$ 5,092,920	$ 12,876,257
利率區間	1.788%~1.838%	1.548%~1.608%

(三)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400,000	$ 15,000,000
擔保借款	1,611,774	1,851,000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00	7,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8,989)	(11,851)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07)	(6,9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0,450)	(3,713,406)
	$ 24,667,728	$ 20,118,833
信用借款利率	1.9119%	1.7895%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05%~2.3526%	2.095%~2.2211%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905%	1.535%~2.138%

1.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15,000,000仟元，授信期間5年。自112年12月13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EBITDA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106年與臺灣銀行簽訂之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已提前終止，於112年與臺灣銀行重新簽訂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總計2,558,000仟元，並定期支付利息，主要借款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9年11月，部分借款合約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

3.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6年12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9,605	$ 8,998,281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3,807	19,990,793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8,217	2,497,712
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5,017	6,493,547
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7,55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99,373)	-
	$ 25,984,823	$ 37,980,333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95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112年4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9,000,000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6,19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2,5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78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5月22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6,5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4,98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6,500,000

(五)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9月27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2,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89%。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45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8年度	$ 2,000,000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　　原	$ 1,172,174	$ 1,368,089
重　　置	584,823	562,791
保　　固	14,085	17,091
	$ 1,771,082	$ 1,947,971
流　　動	$ 159,460	$ 461,400
非 流 動	1,611,622	1,486,571
	$ 1,771,082	$ 1,947,971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8,089	$ 562,791	$ 17,091	$ 1,947,971
本年度新增	45,845	57,113	23,123	126,081
本年度使用／迴轉	(244,314)	(51,001)	(26,129)	(321,444)
本年度折現攤銷	2,554	15,920	-	18,4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174	$ 584,823	$ 14,085	$ 1,771,082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本年度新增	40,674	55,665	26,474	122,813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632)	(12,550)	(25,717)	(63,899)
本年度折現攤銷	2,540	14,106	-	16,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089	$ 562,791	$ 17,091	$ 1,947,971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433,184仟元及388,615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2,751	$ 1,272,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8,912)	(1,214,403)
	$(106,161)	$ 58,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186	$ 58,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8,347)	-
	$(106,161)	$ 58,013

113及11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416	$ 1,265,928
當期服務成本	1,605	1,462
利息成本	15,967	18,407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13	(2,36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1,779)	70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110	(12,50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60,153)	(17,640)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2,128)	(2,818)
企業合併取得	-	21,237
12月31日餘額	$ 1,202,751	$ 1,272,416

113及112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14,403	$ 1,157,297
利息收入	15,613	17,22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6,707	7,710
雇主提撥	32,342	31,34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60,153)	(17,640)
企業合併取得	-	18,463
12月31日餘額	$ 1,308,912	$ 1,214,403

113及112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05	$ 1,462
利息成本	15,967	18,407
利息收入	(15,613)	(17,227)
	$ 1,959	$ 2,642

113及112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6,707)	$(7,71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13	(2,36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1,779)	70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110	(12,503)
	$(131,663)	$(21,870)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1.65%	1.2%~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3%	1.7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29,114)	$(32,744)
減少0.25%	$ 30,090	$ 33,90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29,493	$ 33,149
減少0.25%	$(28,680)	$(32,1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397	$ 32,9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8~15.9年	9~13.7年

二十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7,232,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723,262仟股。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增資發行204,028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11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18,190,446
發行溢價	5,268,728	7,309,97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7,895	13,326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30,154	28,890
	$ 29,337,376	$ 31,302,785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1日及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 895,382
特別盈餘公積	-	(1,823,415)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9,881,84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3.5036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2仟元及2,246,23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0.6749元及0.7964元，故112及111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4.3元。

本公司於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6,607
特別盈餘公積	135,582
股東現金股利	12,434,0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4.111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176,23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3889元，故113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4.5元。

本公司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38,219)	$ 362,335	$ 324,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7,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74,877)	(774,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94	107,304	120,098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1,320	41,320
所得稅影響數	-	146,478	146,4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142)	$(117,440)	$(135,582)
112年1月1日餘額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5)	-	(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258)	(2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62)	(47,000)	(50,962)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0,492	70,492
所得稅影響數	-	8,255	8,2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219)	$ 362,335	$ 324,116

(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113年12月31日由台信電訊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112年12月31日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9,308,307仟元及68,896,908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60,782,300	$ 50,192,966
銷貨收入	131,800,568	126,194,519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523,707	5,906,538
其　　他	1,145,756	920,555
其他營業收入	121,574	133,247
	$ 199,373,905	$ 183,347,825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八之說明。

(二)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4,123,577	$ 11,996,749	$ 10,580,384
減：備抵損失	(105,849)	(85,364)	(89,820)
	$ 14,017,728	$ 11,911,385	$ 10,490,564
流　　動	$ 6,780,457	$ 6,100,164	$ 5,092,822
非 流 動	7,237,271	5,811,221	5,397,742
	$ 14,017,728	$ 11,911,385	$ 10,490,5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02%~0.7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5,364	$ 89,820
本年度提列（迴轉）	20,485	(4,456)
期末餘額	$ 105,849	$ 85,364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692,729	$ 2,018,224	$ 1,289,461
商品銷貨	549,942	422,087	255,349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56,569	573,442	628,941
其　　他	4,213	4,061	4,093
	$ 2,803,453	$ 3,017,814	$ 2,177,844
流　　動	$ 2,677,430	$ 2,608,499	$ 2,079,999
非 流 動	126,023	409,315	97,845
	$ 2,803,453	$ 3,017,814	$ 2,177,84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5,970,636	$ 4,990,50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859,523	$ 1,127,218
商品銷貨	145,652	242,61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64,367	618,997
其　　他	3,644	3,653
	$ 2,573,186	$ 1,992,479

(三)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其　他	合　計
114年度履行	$ 31,840,719	$ 1,670,500	$ 366,083	$ 33,877,302
115年度履行	16,017,663	837,969	335,254	17,190,886
116年度以後履行	7,345,047	34,365	1,518,444	8,897,856
	$ 55,203,429	$ 2,542,834	$ 2,219,781	$ 59,966,044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616,905	$ 2,492,742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3及112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71,831仟元及1,415,345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859,809	$ 30,723
其他收入	4,851	5,295
	$ 864,660	$ 36,018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93,905)	$(89,20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9,167	215,8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1,872)	(31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707,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93)	(83,158)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4,458	(8,799)
其　　他	1,830	512
	$(135,670)	$ 742,881

(三)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354,186	$ 319,369
銀行借款	661,186	378,394
應付商業本票	277,708	212,7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097	91,521
其他財務成本	298,914	27,196
	$ 1,718,091	$ 1,029,247

二十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812,620	$ 3,207,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883)	3,178
	3,799,737	3,211,11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3,242)	(74,755)
所得稅費用	$ 3,736,495	$ 3,136,36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9,532,040	$ 17,471,3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6,408	$ 3,494,27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769)	(1,70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74,503)	(275,01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3,242)	(74,755)
土地增值稅	66	-
投資抵減	(15,582)	(9,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883)	3,178
	$ 3,736,495	$ 3,136,360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損益	$ -	$(14,9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528)	(8,2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33	4,374
所得稅利益	$(120,195)	$(18,908)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及112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858	$ 15,261	$ -	$ 234,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02	54,527	(53,283)	17,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5	-	612	43,287
重置負債準備	112,558	10,820	-	123,378
其　　他	339,558	137,419	-	476,977
	$ 730,251	$ 218,027	$(52,671)	$ 895,607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149,902	$ 126,506	$ -	$ 1,276,4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39	-	(145,916)	3,1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029	(26,950)	34,079
其　　他	94,111	(32,750)	-	61,361
	$ 1,393,052	$ 154,785	$(172,866)	$ 1,374,971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73	$(8,315)	$ -	$ -	$ 218,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25	(5,749)	(4,374)	-	16,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75	-	42,675
重置負債準備	101,114	11,444	-	-	112,558
其　　他	220,966	118,592	-	-	339,558
	$ 575,978	$ 115,972	$ 38,301	$ -	$ 730,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132,090	$ 17,812	$ -	$ -	$ 1,149,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23	(3,774)	34,390	-	149,039
其　　他	27,710	27,179	-	39,222	94,111
	$ 1,278,223	$ 41,217	$ 34,390	$ 39,222	$ 1,393,052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12,904	$ 272,121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112,904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114至123年度。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11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11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1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1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合併解散)	111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1年
富昇數位公司	111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1年
台灣固網公司	111年(惟110年尚未核定)
台灣客服公司	111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合併解散)	111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1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1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1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合併解散)	111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1年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111年
台固媒體公司	111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1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1年
優視傳播公司	111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1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1年
鳳信有線公司	111年
聯禾有線公司	111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11年
富邦媒體公司	111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1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1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1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1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1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16,716	3,024,510	$ 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816,716	3,029,260	$ 4.5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274,109	2,842,391	$ 4.3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112年12月1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204,028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20,239,598仟元。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　　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　　他	707,279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　　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　　他	(334,296)
	$ 2,740,619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1,156,823仟元，其合約總額為1,258,130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01,307仟元。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0,61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498,979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112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 998,596
本期淨損	$(129,586)

倘112年12月1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112年1月1日，112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2,606,937仟元及11,330,08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七、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予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已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並喪失對台灣酷樂公司之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台灣酷樂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812
應收款項	387,841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台灣酷樂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
無形資產	112,525
其他資產	13,555
	148,252
其他負債	10,552
處分之淨資產	$ 137,700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台灣酷樂公司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處分之淨資產	137,700
處分利益	$ 707,953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台灣酷樂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7,81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6
	$ 437,886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763,743	$(5,229,970)	$ 4,321,101	$(1,577,678)	$ 11,277,196

112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企業合併取得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849,442	$(4,501,730)	$ 6,576,339	$ 2,050,227	$(210,535)	$ 13,763,743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

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996,448	$ 1,832,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391,607	5,791,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29,084,209	30,178,705
合　　計	$ 35,472,264	$ 37,803,4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121,152,481	$ 121,357,242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9,984,196	$ 39,769,797	$ 37,980,333	$ 37,627,42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7,345	37,345
國外上市股票	6,851	-	-	6,85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99,582	99,582
國外有限合夥	-	-	909,734	909,734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2,494	622,494
嵌入式工具	-	-	4,157	4,157
其他投資協議	-	-	28,785	28,785
	$ 6,851	$ -	$ 1,989,597	$ 1,996,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719	$ -	$ -	$ 599,71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9,659	1,159,659
國外上市股票	162	-	-	16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632,067	2,632,067
	$ 599,881	$ -	$ 3,791,726	$ 4,391,607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8,134	38,134
國外上市股票	11,283	-	-	11,28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1,018	131,018
國外有限合夥	-	-	736,788	736,788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4,694	624,694
嵌入式工具	-	-	3,581	3,581
	$ 11,283	$ -	$ 1,821,715	$ 1,832,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3,322	$ -	$ -	$ 523,3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42,512	1,342,512
國外上市股票	623	-	-	62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351,983	2,351,983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 523,945	$ -	$ 5,267,850	$ 5,791,795

113及112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0.3%~29.5%及11.7%~32.7%，股價波動度分別為43.9%~83.9%及25.42%~98.8%。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及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2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為23.4%。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821,715	$ 5,267,850
新　　增	133,440	63,720
減　　少	(19,156)	(687,10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53,5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55,921)
轉出第三等級（註）	-	(96,815)
期末餘額	$ 1,989,597	$ 3,791,726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　　增	434,517	799,701
減　　少	(23,106)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29,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5,747)
期末餘額	$ 1,821,715	$ 5,267,850

(三)財務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

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097,251仟元及61,155,846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643,163	$ 20,813,446	$ 13,829,717	$ -
擔保借款	1,781,695	166,480	628,774	986,441
應付商業本票	17,570,681	7,285,299	10,285,382	-
應付公司債	41,177,620	14,374,955	21,766,665	5,036,000
租賃負債	11,517,093	3,958,180	6,848,849	710,0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500	73,125	219,375	-
	$ 106,982,752	$ 46,671,485	$ 53,578,762	$ 6,732,505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625,679	$ 19,385,090	$ 15,240,589	$ -
擔保借款	2,074,109	156,913	613,434	1,303,762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4,004,859	5,885,768	7,223,670	895,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 110,489,593	$ 41,854,681	$ 61,363,729	$ 7,271,183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5,716仟元及54,305仟元。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43,973	$ 9,270,060
金融負債	66,738,591	79,685,0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10,006	6,531,680
金融負債	37,787,818	27,883,6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43,889仟元及106,760仟元。

(3)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99,822仟元及91,650仟元。113及112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219,580仟元及289,590仟元。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誠資訊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威翔公司	關聯企業
回歸線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欣康生醫公司	關聯企業
富邦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隨想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朋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翔英融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智寶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預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原為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原為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原為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113年第4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佚有限公司（大佚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36,989	$ 9,625
其他關係人	1,677,867	1,707,845
	$ 1,714,856	$ 1,717,470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03,220	$ 2,141
其他關係人	1,067,874	994,417
	$ 1,271,094	$ 996,558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進貨、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5,263	$ 1,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480,543	587,958
		$ 485,806	$ 589,23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21,205	$ 480,025
	其　　他	11,438	80,225
		$ 232,643	$ 560,250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34,286	$ 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4,456	131,420
		$ 238,742	$ 131,49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5,173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6,432	67,719
		$ 121,605	$ 67,719

5.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082	$ 14,819

6.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3,116,429	$ 5,651,090

7.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3年度	-	$ 74,760
參與悠勢公司增資	113年度	529	60,000
參與回歸線公司增資	113年度	1,600	16,000
參與富邦能源公司增資	113年度	60,000	600,000
			$ 750,760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度	-	$ 144,200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50,000
			$ 194,200

8.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 15,502

9.其　　他

(1)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856	$ 80,479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89,664	$ 178,790

(3)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2,000	$ 15,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103,771	1,043,423
其　　他	265,741	244,955
	$ 1,386,512	$ 1,308,378

(4)其他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272	$ 60,861

(5)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50,144	$ 30,457

(6)momo幣交易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度銷售momo幣予關係人之金額為1,327,014仟元，主係回饋予其用戶（消費者）之用。

10.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 131,134	$ 783,359
其　　他	7,291	10,774
	$ 138,425	$ 794,13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95,664	$ 926,286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41	$ 5,764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2,254	$ 423,364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9,680	11,502
	$ 471,934	$ 434,866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9,182	$ 147,415
服務特許權	6,076,457	6,255,1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141	427,014
	$ 6,608,780	$ 6,829,606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4,188	$ 9,424,213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7,018,765	$ 6,032,088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612,354仟元及640,307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1,700,000仟元及24,700,000仟元。

(三)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向簽約之店家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擔保，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專戶餘額為390,375仟元。

(四)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仟元（未稅），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104年起分14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1,044,062仟元。

3.履約保證金：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32,500仟元。

4.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其中

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及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高院更二審於113年12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20,916仟元，及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更二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

三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114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14,000,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114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與風力發電公司簽訂長期購電合約，其中約定需履約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三十五、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4,805	$ 6,889,787	$ 10,134,592	$ 3,019,266	$ 5,852,968	$ 8,872,234
保險費用	301,754	614,037	915,791	284,271	535,048	819,319
退休金費用	145,082	290,061	435,143	137,118	254,134	391,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809	349,986	518,795	148,690	294,856	443,546
折舊費用	14,645,395	953,872	15,599,267	12,395,098	925,571	13,320,669
攤銷費用	6,448,684	2,093,494	8,542,178	4,785,607	1,553,095	6,338,702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4年2月27日及113年2月2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3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73,986	$ 47,399	$ 405,977	$ 40,598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73,986	$ 47,399	$ 405,977	$ 40,5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980	32.725	$ 1,995,975
歐元	669	34.13	22,825
人民幣	17,614	4.478	78,8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894	32.725	4,250,775
人民幣	69,340	4.478	310,504
新加坡幣	284	24.13	6,851
港幣	39	4.215	162
日圓	300,000	0.207	62,19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378	32.725	1,779,907
歐元	86	34.13	2,950
日圓	2,426	0.207	503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410	30.705	$ 2,745,333
歐元	330	34.14	11,251
人民幣	20,934	4.319	90,4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448	30.705	5,417,838
人民幣	90,739	4.319	391,900
新加坡幣	484	23.33	11,283
港幣	159	3.929	62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74	30.705	1,755,517
歐元	34	34.14	1,169
港幣	660	3.929	2,593
日圓	7,397	0.218	1,614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三(二)。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八、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商購物及影音購物相關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及寬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84,852,361	$ 112,563,635	$ 5,894,193	$ 641,582	$(4,577,866)	$ 199,373,905
營業成本及費用	72,699,115	108,407,865	3,571,645	390,137	(4,742,976)	180,325,786
營業利益	13,247,036	4,302,805	2,331,284	255,526	113,825	20,250,476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71,489,040	$ 109,242,918	$ 6,263,449	$ 610,895	$(4,258,477)	$ 183,347,8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1,528,463	105,020,990	4,084,087	384,869	(4,346,425)	166,671,984
營業利益	10,710,625	4,384,662	2,187,578	227,111	34,728	17,544,704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　　內	$ 196,242,700	$ 180,725,197
國　　外	3,131,205	2,622,628
	$ 199,373,905	$ 183,347,825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0	$ 800,000	$ 657,000	1.83378%~2.00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9,343,035	$ 39,343,035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9,343,035	39,343,035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83500%~2.00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28,218	9,428,218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1,800,000	-	1.83378%~1.971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28,218	9,428,218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600,000	110,000	1.83378%~1.96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28,218	9,428,218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83378%~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6,039,384	26,039,384	註2
4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	430,000	430,000	1.83500%~2.00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57,240	457,240	註3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83500%~2.00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487	279,487	註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	110,000	110,000	1.83500%~2.00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908	130,908	註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83500%~2.00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35,497	735,497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7,500,000	$ -	25.18	$ 85,400,360	Y	N	N	註3
		富信新零售公司	註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0.23	85,400,360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	-	-	-	85,400,360	Y	N	N	註3及註4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註4：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於合併基準日起取消該項背書保證額度。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 6,851	0.17	$ 6,851	註2及註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268,429	0.028	268,429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12,500	2.12	212,500	註3
	非上市（櫃）股票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99,582	6.24	99,582	註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568,615	5	568,615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1,590	10	31,590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383,962	2.77	383,962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528	0.99	2,528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8,545	0.11	8,545	註3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533,908	9.43	533,908	註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53,546	2.39	153,546	註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8,476	0.36	8,476	註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1,059,112	17.96	1,059,112	註3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73,140	0.11	73,140	註3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6,952	0.93	276,952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 9,249	0.21	$ 9,249	註3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15,724	0.36	15,724	註3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15,673	2.53	15,673	註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011	4.48	3,011	註3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47,039	12.79	147,039	註3
	REMOW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190	0.9	62,190	註3及註4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97	16.38	20,397	註1及註3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394	0.89	105,394	註1及註3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357	2.67	98,357	註1及註3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1,635	1.72	231,635	註1及註3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04	3.62	35,804	註1及註3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164	0.32	161,164	註1及註3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926	13.58	163,926	註1及註3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057	1.21	93,057	註1及註3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345	16	37,345	註1及註3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7	-	註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7	-	註1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515	-	169,515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52,979	-	$ 452,979	註3
台信電訊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2,756,382	5.38	22,756,382	註5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14,000	5.21	114,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0,159	6.67	40,159	註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6,610,510	11.03	46,610,510	註6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941,415	2.36	9,941,415	
富邦媒體公司	上市（櫃）股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162	0.04	162	註2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118,790	6.84	118,790	
	非上市（櫃）股票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07	287,5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284,307	2.5	284,307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3：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其帳列資產。

註4：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5：台信電訊公司於113年12月1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其帳列資產。

註6：台灣固網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合併台聯網投資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其帳列資產。

註7：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1)
	上市股票													
本公司	精誠資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	-	$ -	32,298	$ 3,974,262	-	$ -	$ -	$ -	32,298	$ 4,035,722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3	-	-	40,000	400,000	-	-	-	-	40,000 （註4）	398,553 （註4）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3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99,277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註2：係以鉅額配對交易向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註3：係參與關係人富邦能源公司之現金增資。

註4：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並繼受富邦能源公司股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設備	113.10.28	$ 369,524	依合約條件付款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84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8,905	-	註3
			進貨	5,375,566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23,431)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0,52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3,281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4,36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2,727)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47,985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74,761	4	
			進貨	291,15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917)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5,58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4,239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6,040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47	4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0,335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469	4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24,38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8,71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8,8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1,961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79,070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0,172	92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3,993	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944	8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0,869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2,958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59,708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39,643	1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4,223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61,468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伟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34,411	4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67,205)	8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03,80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72,865)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2,360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079)	-	
	康和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進貨	192,4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232)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72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922)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交易，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4,761	9.31	$ -	—	$ 374,259	$ -
			其他應收款	123,865		-	—	106,95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8,661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29,414		-	—	4,729,41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455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2,027	10.58	-	—	531,760	-
			其他應收款	10,369,066		-	—	10,368,709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958	3.31	-	—	32,471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172	11.54	-	—	120,172	-
			其他應收款	967		-	—	967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80	6.94	-	—	6,080	-
			其他應收款	110,002		-	—	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26	6.99	-	—	6,926	-
			其他應收款	430,036		-	—	35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5	6.98	-	—	4,555	-
			其他應收款	401,026		-	—	1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7	6.83	-	—	2,787	-
			其他應收款	26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075	11.73	-	—	58,025	-
			其他應收款	57,486		-	—	56,292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693	註1	-	—	93,693	-
			其他應收款	202,252		-	—	202,252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491	4.73	-	—	269,452	-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623,611	$ 3,895,885	$ 3,896,524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568,328	3,427,770	3,427,207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註2	4,975,000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2,010,809	157,097	81,256	註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00,000	30,000	10,000	100	61,358	(11,183)	(13,796)	註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3,124	(25,980)	(25,980)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66,999	(23,467)	(32,853)	註1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344	26	26	註2
	精誠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974,262	-	32,298	11.86	4,035,722	1,957,431	62,963	註1及註3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50,441	79	(821)	註1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110,000	110,000	5,952	23.92	126,903	7,806	(7,004)	註1及註2
	回歸線公司	台灣	動畫投資製作及代理	16,000	-	1,600	20	16,099	(4,393)	(778)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664,448	(103,093)	(20,759)	註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23,960	249,200	-	18.85	292,934	(13,143)	(9,356)	註2及註4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0,030	200,030	7,212	32.4	276,387	(114,754)	(42,725)	註1及註2
	威翔公司	台灣	租賃業	64,000	-	6,400	28.13	63,372	(25,193)	(628)	註2
	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	40,000	10	398,553	(14,481)	(1,447)	註2及註5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65,099,423	3,518,375	-	註6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25,339	60,003	-	註6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100	-	17,557	-	註6及註7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註8	17,285,441	註8	註8	註8	註8	-	註8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780	9,387	-	註6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26,248	116,248	-	註6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76,854	30,152	-	註6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8,848,174	4,476	-	註6及註8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及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851,724	1,915,508	-	註6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48	(55)	-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92,189	$ 92,189	8,945	100	$ 97,154	$ 1,177	$ -	註6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9,944	13,987	-	註6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13,598	45.01	11,053,359	3,454,035	-	註6及註9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300	30	100	271	(56)	-	註6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註10	22,314,609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	註10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355,998	33,940	100	1,731,637	10,461	-	註6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7,002	19,398	-	註6及註11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7,887	105,644	-	註6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27,665	8,756	-	註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8,001	19,366	-	註6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6,884	33.58	55,975	(8,690)	-	註6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30,628	537	11.33	32,792	18,000	-	註6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588	8,756	-	註6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737	19,366	-	註6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3,908	1,092	-	註6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321,881	(105,456)	-	註6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8,000	3,000	1,000	100	16,157	1,329	-	註6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976	11,242	-	註6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109,000	98,965	10,000	100	32,254	695	-	註6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0,845	83,533	-	註6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17,305	15,875	-	註6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194	1,976	-	註6
	欣康生醫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6,000	-	600	20	5,570	(2,283)	-	註6
	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	20,000	5	199,277	(14,481)	-	註5及註6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2,160	741	-	註6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2,160	741	-	註6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321,879	(105,066)	-	註6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2：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其帳列資產。

註3：於113年9月取得。

註4：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5：於113年6月取得。

註6：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7：進行清算程序中，業已匯回剩餘款項予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註8：台信電訊公司於113年12月1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繼受其帳列資產。

註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10：台灣固網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合併台聯網投資公司。

註11：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1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19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281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76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499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865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70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5	—	-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657,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4,700,00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4%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9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01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1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414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20,852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1,139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01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1,765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43,13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467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5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61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14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56,84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30,528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7,08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147,985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5,375,566	—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8,438	—	-
		富信新零售公司	1	營業成本	50,792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 234,366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807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85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91,15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8,16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77,445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391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81,14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88,733	—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455	—	-
2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6,040	—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469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719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4,638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7,139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60,335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24,381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68,073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3,993	—	-
4	富信新零售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44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68,249	—	-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116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01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988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3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70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10,00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30,00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0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6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22	—	-
		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180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5,901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93,617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79,358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4,223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 176,576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35,697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5,593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6,687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322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2,46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6,71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7,039	—	-
6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4,060	—	-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7,655	—	-
8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916	—	-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865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79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943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7,952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1,303,806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82,360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23,170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調整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	2	$ 159,433 (USD 4,872)	$ -	$ 85,543 (USD 2,614)	$ -	$ 116	-	$ 116	$ -	$ -	註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7,047 (RMB 77,500)	2	857,890 (USD 14,000) (RMB 89,267)	-	-	857,890 (USD 14,000) (RMB 89,267)	(13)	76.7	(10)	2,364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258 (RMB 11,000)	2	-	-	-	-	(102,732)	100	(102,732)	313,380	-	註4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3,902 (RMB 50,000)	2	-	-	-	-	(1,831)	20	(3,198)	310,504	60,467 (RMB 13,503)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68,282 (USD14,000、RMB89,267及HKD168,539)	$ 1,568,282 (USD14,000、RMB89,267及HKD168,539)	$ 56,357,0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透過母公司TWM Holding匯回剩餘款項予台信電訊公司。

註3：業已完成法定註銷程序，清算退款尚在進行中。

註4：業已匯回盈餘人民幣13,503仟元予富邦媒體公司。

註5：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固網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電訊公司	200,496,761	5.3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